

企业间借贷利息支出抵扣的利率标准明确

2011年7月期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1年6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该公告对企业所得税法执行中的一些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特别是在企业间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问题上，提供了政策上的指引。34号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以下我们将针对34号公告中与企业间借贷相关的问题，并结合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详细解析。

要点解析

关于“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从以往操作来看，只要满足上述条件，企业就可以将相关的利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并不需要提交任何额外的说明性文件，而且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也未作详细说明。

根据34号公告的最新规定，企业在按

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这意味着从2011年7月1日起，企业间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想要在税前扣除，必须要准备“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作为支持性文件。

其中，关于公告中提到的“首次支付利息”，按照我们的理解是指若企业签订的是长期借款合同（如：三年），利率不变且按季/年支付，那么企业只需在其第一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才需提供该说明，以后年度则不需重复提交。

利率的确定

34号公告指出，上述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任何金融企业”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信息取得途径、保密性等限制，企业要获得金融企业对其其他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并不容易。如何确保所要求的“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也非易事，金融企业所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因贷款人有很大不同。鉴于此，在拟订企业间借款合同时，金融企业对外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可以作为参考。

适用范围

34号公告与企业间资金借贷相关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如下三种情况：

首先，两家非金融企业之间的资金借贷。

其次，两家或以上非金融企业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借款方式。

从字面理解，34号公告并不适用于委托贷款的情况（因为形式上而言贷款是由金融机构发放的），但税务机关仍可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34号公告中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利息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现金池计划作为目前较为常见的一种集团资金管理解决方案，也会受此规定的影响。

最后，也适用于企业向个人借款的情况。

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符合相关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说，在判断企业向个人支付的贷款利息所得税前扣除的合理性时，也是以“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作为基准的。

34号公告与资本弱化的区别与联系

34号公告和《企业所得税法》下资本弱化的规定在确定企业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方面互为补充。

34号公告适用于任意的非金融企业之间，而资本弱化规定只针对有关联企业资金借贷的情况；资本弱化规定主要着眼于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比例，而34号公告更关注对企业间借款的利率的限制。

具体而言，任意两家非金融企业（无论是否关联）之间有资金借贷，其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的部分，在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的情况下，才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均不得税前扣除。

若两家有资金借贷关系的非金融企业是关联方，那么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必须计算关联债资比例是否小于资本弱化管理中规定的2:1的标准比例。若超过该标准比例，还应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以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才能使得超过部分获得税前扣除。

我们的观察与建议

虽然对企业借款利息支出抵扣相关的利率规定在实施细则中已早有规定，但在34号公告公布之前，对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缺乏统一的规定，各地税务局对此解释也有所不同，加大了纳税人的合规风险。此外，在当前的货币政策下，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存在困难，非金融企业间借贷将更为流行，以现金池活动为代表的集团内融资活动也将更为普遍。34号公告为企业间借贷的所得税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纳税人应按要求，及时准备并提供利率情况说明，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可以获得税前扣除。

同时，如果企业有关联资金借贷，还需符合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如何帮助您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税务及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税务及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资金借贷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相关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 帮助您审阅资金借贷合同；
- 帮助您准备“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 帮助您准备资本弱化同期资料。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徐瑛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24

手机 +86 136 4171 0307

邮件 sally.xu@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01386998

邮件 li.zhang@cn.gt.com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